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4〕5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平利县科兴中维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MAB30K7P35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中坝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曹旭东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4年5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位于长安镇高峰村六组的洗涤服务（锅炉）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4年5月27日由现场负责人曹旭东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2024年5月27日由现场负责人曹旭东提供，证明身

份);

7、说明书（2024年5月27日由现场负责人曹旭东提供，证明代理资格);

8、《平利县科兴中维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服务（锅炉）项目投资形成资产评估报告》（陕中瑞达评咨字[2024]第601号）（2024年6月7日由陕西中瑞达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制作，证明项目总投资额市场价值。）

9、其他证据资料。

我局于2024年7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G环责改字〔2024〕41号）和《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4〕44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 (二) 未经审批、核准、备案的”之规定, 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 第(一)类, 第1条违法行为, 情形分类为: 报告表项目,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处罚幅度为处项目总投资的 1.5%-2%”的裁量标准, 我分局委托陕西中瑞达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对平利县科兴中维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服务(锅炉)项目总投资额进行了评估, 评估显示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419600.00)。经集体审议, 决定对你公司处项目总投资额的 1.8%的罚款, 即处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伍拾贰圆八角(¥7552.8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

户 名: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苗

电话：18091559158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邮政编码：725500

